2017年贵德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用于扶贫攻坚使用方案

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及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使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安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建立以县为主体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51个贫困村倾斜。

**（二）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整合资金范围**

贵德县2017年统筹整合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和省、州、县级、发达省援青涉农资金，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跨年度资金）、存量涉农资金。具体包含：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扶贫、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扶贫搬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农村“一事一议”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等建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技推广、农牧业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发展、供销改革发展、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等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天然林保护、造林补贴、经济林工程、农村环境整治等资金；用于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旅游业发展的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卫生、文化等资金；用于民生的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危房改造等到村到户资金。

1. **目标及任务**

2017年，河阴镇、河西镇、拉西瓦镇、河东乡等4个乡镇44个村计划脱贫816 户2242人。其中，河阴镇11个村计划脱贫265户608人，河西镇16个村计划脱贫265户769 人，河东乡15个村计划脱贫257户 780人，拉西瓦镇2个村计划脱贫29 户85 人，实现河东乡边都村、哇里村、阿什贡村、查达村，河西镇甘家村、多哇村，拉西瓦镇曲卜藏村、仍果村等8个贫困村退出，通过各类项目带动，计划脱贫的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36元。

**五、涉农资金总规模、构成及年初计划整合情况**

2017年涉农资金总规模为106675.51万元，其中：上级下达各类涉农资金**20915.3**万元；2016年结转资金790万元，县级各类资金**3985.5**万元，平台贷款资金80984.71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规模98124.14万元。

**（一）上级下达各类涉农资金20915.3万元，2016年结转资金790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3153.93万元，其中：**

1.下达扶贫开发方面资金6031万元（包括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6031万元。

2.下达水利发展资金5803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2887.98万元。

3.下达农牧业扶持发展资金1942.05万元（其中：2017年下达农牧业扶持资金1502.05万元，2016年结转资金440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924.5万元。

4.下达农村社会发展资金2559万元（其中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640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919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646.45万元。

5.2016年结转资金用于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350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350万元。

6.2017年下达第一、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3578.25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152万元（其中整合用于建档立卡村贫困户132户资金528万元，非建档立卡村贫困户156户资金624万元）。

7.2017年下达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1232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952万元。

8.2017年供销改革发展资金210万元，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210万元。

**（二）县级安排涉农资金3985.5万元。其中：历年财政涉农担保资金1500万元，2016-2017年财政还贷准备金1717万元，历年存量资金175万元，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00万元，“一事一议”项目资金113.5万元，农牧业扶持发展资金280万元。整合涉农资金3985.5万元**

**（三）金融平台资金80984.71万元。年初计划整合资金80984.71万元。**

**六、整合资金分配及责任分解（98124.14万元）**

1.2017年旅游扶贫项目资金300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2.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补助资金125.2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3.2017年建档立卡村扶贫培训费17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4.2017年河东乡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38.24万元**（责任单位：河东乡）**

5.2017年尕让乡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913.28万元**（责任单位：尕让乡）**

6.2017年拉西瓦镇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60.48万元**（责任单位：拉西瓦镇）**

7.2017年河西镇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85.76万元**（责任单位：河西镇）**

8.2017年新街乡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87.04万元**（责任单位：新街乡）**

9.2017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444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10.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92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11.2017年扶贫培训资金240万元**（责任单位： 县扶贫局 ）**

**12.项目前期费250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13.扶贫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51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14.2017年企业级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15.2017年项目管理费51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16.常牧镇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088万元**（责任单位：常牧镇）**

17.尕让乡精准脱贫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98万元**（责任单位：尕让乡）**

18.贵德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尕让阿言麦村、大磨村、扎力毛村、亦扎石村、洛乙海、东果堂村、者么昂村）资金805.08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19.贵德县东河加卜查村至下兰角村段防洪治理工程资金2082.9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0.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项目资金10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21.建设舍饲畜棚200栋资金16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22.培训新型职业农牧民203人资金44.5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23.1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推广高效养殖技术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24.建设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试点社股份合作制改造1个资金4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25.扶持3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资金12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26.**2016年江苏援建农牧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33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与林业环境保护局）**

27.2016年江苏援建贵德县特色产业扶持项目资金11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与林业环境保护局）**

28.常牧镇加卜查村、河西镇多哇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460万元**（责任单位：常牧镇、河西镇）**

**29.**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399.95万元（常牧镇曲丹峪文化广场建设资金299.5万元；常牧镇加卜查村文化广场建设资金51.25万元；河西镇多哇村文化广场建设资金49.2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30.2017年建档立卡及非建档立卡村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1152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

31.2016年江苏援建--常牧镇曲丹峪寄校教学楼项目资金330万元**（责任单位：教育局）**

32.2016年江苏援建新建常牧镇曲丹峪中心卫生院项目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3.常牧镇下岗查村草原建设资金952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34.**2017年金融扶贫小额贷款风险金1000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局）**

35.2017年农牧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基金200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36.新街乡鱼山村扶贫易地搬迁项目怔地补偿款217万元（**责任单位:新街乡）**

37.2017年常牧镇曲么塘、达尕羊、达隆三村扶贫互助资金75万元**（责任单位：常牧镇）**

38.农牧业扶持发展资金280万元（饲草料储备项目资金30万元；良种畜引进项目资金100万元；7个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资金70万元；10个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资金50万元；3000人次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资金3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局）**

39.涉农整合资金扶持下岗查村藏羊高效养殖产业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40.贵德县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一期）黄河以北村级文化室广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资金1007.28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41.贵德县51个贫困村农村公路项目河北片区19个贫困村资金6000万元**（责任单位：交通局）**

42.贵德县尕让河防洪治理工程资金3149.37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43.贵德县松巴村防洪治理工程资金382.19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44.贵德县北山片区沟道治理工程资金425.85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45.贵德县曲卜藏昂沟治理工程资金788.5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46.贵德县尼那沟综合治理工程资金1469.6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47.贵德县叶后浪河防洪治理工程资金1041.94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48.贵德县浪麻沟治理工程资金1469.8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49.贵德县多隆沟治理工程资金625.88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50.贵德县精准扶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北岸渠道工程）资金500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51.贵德县精准扶贫北片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人饮部分）资金560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52.贵德县两镇一乡建档立卡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45.81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53.贵德县（黄河北岸）扶贫村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资金914.0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54.拉西瓦镇曲乃海教学点第一标段项目资金642.31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55.拉西瓦镇曲乃海教学点B标段项目资金173.46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56.贵德县扶贫村学前教育加固项目建设资金383.11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57.贵德县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一期）黄河以南村级文化室广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资金1308.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发改局）**

58.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道路建设项目资金4576.0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发改局）**

59.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桥梁建设项目资金859.3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发改局）**

60.贵德县51个贫困村农村公路项目河南片区32个贫困村项目资金15200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局）**

61.常牧镇曲丹峪公路工程项目资金1985.0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局）**

62.常牧镇曲丹峪桥梁工程项目资金226.08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局）**

63.常牧镇曲丹峪客运站及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453.99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局）**

64.常牧镇高红崖至都秀村（都秀寺）公路项目资金1968.5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局）**

65.常牧镇下岗察至都秀村（龙王池）公路项目资金2416.3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局）**

66.贵德县常牧镇阴坡沟治理工程资金78.8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67. 贵德县烂泉河（热水河）防洪治理工程资金1655.44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68.贵德县新街乡麻吾沟道治理工程资金1089.6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69.贵德县新街乡老虎口沟道综合治理工程资金3461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0.贵德县常牧镇色尔加沟道治理工程资金92.97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1.贵德县央巴河防洪治理工程资金4246.2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2.贵德县精准扶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南岸渠道工程）资金4987.85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3.贵德县精准扶贫南片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人饮部分）资金2309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4.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防洪工程资金1781.88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5.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供水工程资金2121.89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76.常牧镇曲丹峪幼儿园工程资金408.2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77.常牧寄校曲丹峪教学点（一期）工程资金1857.84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78.常牧寄校曲丹峪曲丹峪教学点建设项目资金272.7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79.常牧寄校曲丹峪教学点（二期）工程资金2210.6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0.贵德县（黄河南岸）扶贫村学前教育建设项目--A标工程资金258.28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1.贵德县（黄河南岸）扶贫村学前教育建设项目--B标工程资金325.85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2.贵德县（黄河南岸）扶贫村学前教育建设项目--C标工程资金1496.22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3.拉德A标工程资金1061.1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4.拉德B标工程资金189.64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5.贵德县（黄河南岸）扶贫村学前教育建设项目D标段工程资金780.87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6.贵德县（黄河南岸）扶贫村学前教育加固项目建设工程资金226.53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

87.常牧镇曲丹峪便民服务中心工程资金459.01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住建局）**

88.常牧镇曲丹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资金405.9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住建局）**

89.曲丹峪易地扶贫搬迁挡墙、围墙工程资金334.36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扶贫局）。**

七、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及县委、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贵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开发局,由扶贫开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日常事务工作，各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二)规范运转**。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同时，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涉农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用于5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攻坚，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等各方面监管力量的衔接配合，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引导建立5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

**(四)强化部门配合**。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拟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全县脱贫规划与部门规划对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负责对乡镇涉农项目审批工作；负责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调度工作；负责拟定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参与涉农项目县级验收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县监察局：**负责涉农项目督查督办工作的；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县项目各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部门规划工作；负责组织对乡镇报送项目审批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督促落实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对涉农项目的县级验收工作；参与全县脱贫规划与部门规划对接工作；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实施乡镇（单位）：**负责编制乡镇脱贫规划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涉农资金报账管理工作；负责涉农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矛盾；负责组织涉农项目乡、村级验收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途径，确保涉农政策、资金安排宣传到村、到组、到户。注重引导，激发贫困群众干事创业热情,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艰苦奋斗，脱贫奔康。

**(六)严格奖惩制度**。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绩效考核力度，制定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考核细则，定期通报，年终严格兑现，对整合工作力度大、项目管理规范的部门和乡镇予以表彰；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资金的，要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确保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